

香港入境處經過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今年4月展開代號「網影」的執法行動，首次瓦解一個提供所謂「一條龍服務」安排內地居民以假學歷申請「高才通」入境許可的跨境犯罪集團。行動中一共拘捕18人，當中包括主腦在內的5名本港集團成員及13名內地居民申請人。調查相信該集團已運作約一年半，最少安排22宗申請，每宗申請連同後續服務收費高達250萬港元，合共涉款約5,5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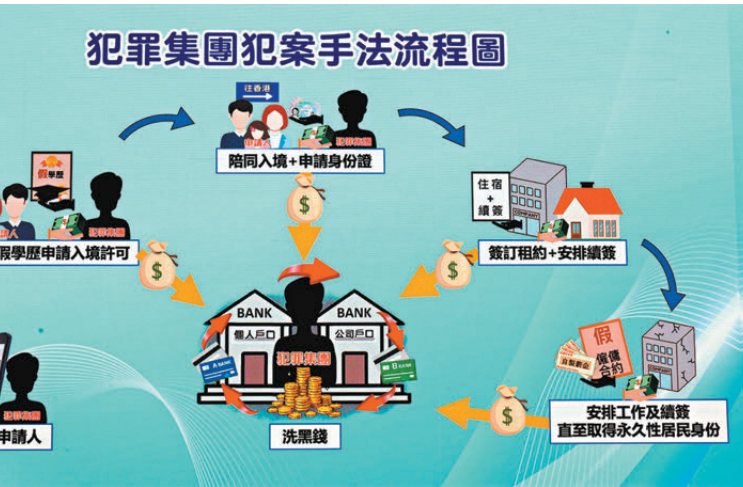
入境處調查科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許志堅昨日表示，該犯罪集團成員活躍於關注及追蹤內地社交平台，發放介紹香港資訊的帖文及留言，物色有意來香港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內地居民，再主動私訊他們，推銷來港定居的「一條龍服務」套餐，更標榜「無須長時間在港生活，亦能成功取得香港居民身份」。

標榜「一條龍」一單可收250萬港元

所謂的「一條龍服務」套餐，則包括前期服務及後續服務。前期集團會先收取每宗申請約100萬至150萬港元中介費，為申請人偽造海外大學學歷、海外學生簽證、海外國家出入境印章及虛假工作證明等，以協助提交申請。當申請人獲批「高才通」入境許可後，集團會再收取60萬至100萬港元費用，為申請人及其受養人提供來港後的其他後續服務，包括陪同入境香港、辦理香港居民身份證、安排在港租住房屋、製造本地虛假僱傭及薪酬紀錄，以及利用有關虛假的證明文件辦理日後延期居留申請等，直至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

入境處首破假學歷申「高才通」犯罪集團

拘18人包括5主腦 涉款約5500萬港元



▲入境處展示行動中檢獲的大量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犯罪集團犯案手法流程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總入境事務主任（調查行動）陳展康及入境事務主任（調查行動）區奕朗表示，早前行動組經深入情報分析及調查，鎖定該個跨境犯罪集團，並於今年4月展開相關執法行動拘捕18人，當中4男1女（42歲至56歲）為香港居民，是集團骨幹人員，包括1名集團主腦；另外7男6女（27歲至47歲）則是內地居民。

行動中，人員在詐騙主腦及骨幹成員的住所搜獲多部涉案手提電話、手提電腦、虛假僱傭合約、成員銀行卡、支票簿、大量入數紙等證物。被捕的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現被暫控一項未取得入境證而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他人作出虛假陳述罪，其餘拘捕的內地居民則被控一項未取得入境證而安排作出虛假陳述。

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他人作出虛假陳述罪，其餘拘捕的內地居民則被控一項未取得入境證而安排作出虛假陳述。

涉洗黑錢 或更多人被捕

另調查亦發現集團成員將犯罪得益多次經公司，以及個人賬戶進行可疑交易，涉嫌干犯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即俗稱的洗黑錢。有關調查行動仍在進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許志堅指出，入境處會嚴格審批每宗簽證及入境

許可的申請，並會加強抽查密度，強調處方對利用虛假文書騙取「高才通」入境許可的犯罪活動零容忍，會嚴厲打擊相關罪行，絕不手軟。為加強把關，入境處自2024年6月起，要求「高才通」計劃b類、c類，以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提交由指定第三方認證機構及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

入境處提醒所有「高才通」申請人無須透過中介辦理申請，有意來港居住人士不要盲目相信中介聲稱保證成功申請，申請人如向入境處提供虛假資料屬嚴重罪行，隨時要負上刑責。

外傭無抵押借貸趨增 3年87萬宗涉款166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為解決過度借貸的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正就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措施諮詢公眾至下月23日，包括建議規定每月收入5,000元或以下的借款人，其無抵押個人貸款累計額不得超過一個月收入，還款佔入息比率不得高於35%等。根據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向立法會提交的補充資料顯示，2021年至2023年間合共有334萬宗無抵押個人貸款交易個案，總金額合共1,497億元，當中單是外籍家庭傭工佔87萬宗，借貸總金額高達166億元，而單是2023已有60億元，按年升幅13.2%。

外傭無抵押借貸情況備受社會關注，補充文件提供2021年至2023年的無抵押個人貸款，以及2021年至2024年的有抵押個人貸款統計數據，以闡明持牌放債人的最新業務情況。2021年至2023年分別有107萬、110萬及117萬宗無抵押個人貸款的交易個案，數字逐年上升，但貸款總金額則由517億元逐年降至489億元。當中涉及外傭的個案數目徘徊28萬宗至30萬宗，惟貸款總金額卻有上升趨勢，其中2023年共有30萬宗交易、貸款總金額合共60億元，按職業計分別佔整體26%及12%，平均每宗借貸2萬元。

若比較其他職業，2023年涉及學生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有1.1萬宗、涉款1.3億元，分別佔整體1%及0.3%；家庭主婦有1萬宗、涉款4.2億元，分別佔整體0.8%及0.9%；退休人士則有3,000宗、涉款1.5億元，佔整體0.2%及0.3%。

至於有抵押貸款涉及總金額則持續下降，由2021年的582



●在港外傭假日時常在室外聚首。 資料圖片

民盼盼「行政指引」規管借貸

民建聯人力事務發言人顏汶羽形容，外傭無抵押借貸數字誇張，反映他們過度借貸問題日益嚴重，希望特區政府在公眾諮詢完結後，盡快落實規管外傭無抵押借貸上限，並透過「行政指引」規管借貸送禮物行為，加強對收數行為的監管。他指外傭借貸有不少亂象，例如有財務公司以現金券、智能手機等禮品利誘外傭申請貸款；甚至有放債人對非債務人的僱主進行騷擾等，期望政府可透過「行政指引」規管，並考慮吊銷借貸後失蹤的外傭工作簽證。

21院友打過期疫苗 涉事醫生暫禁打針

香港文匯報訊 衛生署昨日公布，正調查一名參與新冠疫苗接种計劃的私家醫生為市民接種超出建議使用日期新冠疫苗的事件，相關新冠疫苗並未超出其有效日期，受影響的21名安老和殘疾人士院舍院友和職員並沒有不適。衛生署已要求兩間涉事院舍和醫生立即改善疫苗管理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並須密切跟進受影響人士的健康情況。涉事醫生亦已被暫停在疫苗接种計劃下的服務。

衛生署在核對疫苗訂購及接種紀錄時發現，涉事醫生於6月14日、7月7日及7月9日到元朗區一間名為「愛德安老院有限公司」的安老院舍提供疫苗接种服務時，為18名院友接種了超過建議使用日期的莫德納JN.1新冠疫苗。根據疫苗製造商的建議，該疫苗須於解凍後儲存於攝氏2度至8度，並於30天內使用。

衛生署即時跟進受影響人士情況

經進一步調查，衛生署發現該名醫生亦曾於3月26日到葵青區一間名為「葵軒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疫苗接种服務，期間為一名院友和兩名院舍職員接種了已超過建議

使用期的莫德納JN.1新冠疫苗。

衛生署高度關注事件，已即時跟進受影響人士的健康情況，並確定所有受影響的院友及院舍職員均沒有因為接種疫苗而出現不良情況。衛生署亦已向疫苗製造商了解疫苗在上述情況下的安全和效能等資料。經詳細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新冠疫苗接種及新冠病毒感染史，衛生署建議受影響人士無須重新接種疫苗，並已指示涉事醫生監察受影響人士的健康狀況，而該名醫生亦會按衛生署要求，向受影響人士或其家屬解釋事件及商討其後安排。

另一方面，衛生署已巡查涉事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檢查疫苗儲存及接種程序，並督促職員必須定期檢查疫苗的建議使用日期、分開存放不同建議使用日期的疫苗，以及按照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指引適時處置已過期的疫苗，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衛生署表示，已暫停涉事醫生在疫苗接种計劃下的疫苗接種服務，並會繼續跟進兩間院舍是否有遵從相關指引。如發現有人違反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的指引或條款協議，衛生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18歲少女失蹤9天 遺體獅子山懸崖尋回



●警方聯同消防及民安隊等逾200人昨日續在獅子山郊野公園搜索失蹤少女郭靄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昨日（23日）中午約12時24分，民安隊人員在獅子山頂附近山邊的懸崖位置尋獲一名女子，其後證實是自上周一（14日）開始失蹤9天的18歲少女郭靄筠（Daisy），惜她已無呼吸脈搏，明顯死亡。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其後奉召將郭靄筠的遺體，由現場送往飛行服務隊的啟德分部，再由「黑箱車」移送往殮房。警方暫將案件列作屍體發現跟進，死因有待驗屍後確定。

失蹤逾一周最終證實死亡的Daisy，中學生，她於7月14日下午離開美孚新邨住所後乘搭港鐵，一度在樂富商場露面，其後失去蹤影。家人向警方報案後，連日在網上平台發帖尋人外，亦在全港多區搜尋。據悉Daisy離家時有攜帶香港身份證、回鄉卡及現金，但沒有帶手提電話。警方經翻查大量閉路電視後，發現Daisy最後露面時是往獅子山郊野公園上山方向，遂於前日（22日）晚上黃雨下，聯同消防員登山搜索，其間民間搜索隊香港守望者服務團隊員亦有加入通宵協助搜尋。

至昨日早上，警方、民安隊、消防員及香港守望者服務



▲在獅子山頂懸崖邊尋回的少女遺體，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運走。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Daisy最後露面時身穿淺藍色短袖上衣、黑色長褲、戴黑框眼鏡及攜有一個紅色背包。

團等逾200人，包括出動搜索犬，續在獅子山郊野公園搜尋，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亦出動協助，惜最終尋獲少女郭靄筠時，她已明顯死亡，估計失蹤期間她曾遭颱風「韋帕」襲港摧殘，死因需稍後驗屍確定。

消防處指，處方於前日傍晚6時58分接獲警方通知，指一名18歲少女自7月14日下午約3時，最後現身獅子山郊野公園上山方向後失蹤，遂聯同警方及民安隊摸黑登山展開搜索，直至昨日中午由民安隊人員發現女事主遺體。搜索行動中，消防處共出動24輛消防車及救護車，83名消防員及救護員，當中包括攀山拯救隊，另亦出動無人機和搜索犬協助。



遺囑絕非「一張紙」 訂立收藏有規範



早前有新聞報道指，有物業的業主離世之後，親人早已失去聯絡，朋友只知道業主生前有訂立遺囑，但卻不知道遺囑的去向，結果物業被人申請逆權侵佔。

事實上，訂立遺囑受《遺囑條例》規範，絕不只是隨便寫一張紙那麼簡單。雖然法例上容許市民自行撰寫遺囑，但由於需要符合多項法例要求，建議最好是聘請專業的律師協助。

須書面訂立 經見證人簽署

遺囑的權力源自香港法例第30章《遺囑條例》，訂立遺囑時有規定細節。在過程上，遺囑必須以書面訂立，有兩名或以上的見證人同場見證簽署，同時要證明立遺囑人是希望用他的簽名來令遺囑生效等。此外，遺囑的受贈人與見證人不得為同一人。《遺囑條例》第10條中，就列明了遺囑見證人因該遺囑獲得任何財產的處置，都屬於無效。

另一常見疑問是，遺囑是否能夠完全決定遺產的分配？事實上，每宗遺產案件都是獨特的，受很多因素影響，難以一概而論。舉例說，一名男子討厭妻兒，於是訂立遺囑，把所有遺產交給好朋友，後來該名男子去世時留下妻子及未成年子女。在此情況下，妻子及未成年子女就有權向法院申請，在遺產中取得合理遺產金額以維持生計。這是香港

法例第481條《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所保障的權益，因此該名男子的遺產或不能完全遵照他的遺囑來處置。

遺產繼承人想執行遺囑，首先當然就要先找到該份遺囑才可以執行，因此遺囑如何存放，以及在立遺囑者去世後如何通知遺囑執行人就成為一大問題。作為律師，筆者當然建議要好好收藏。最常見的做法是告知親友遺囑的存在，將遺囑與金銀珠寶一起放在保險箱內，當後人整理遺物時便可見到那份遺囑。

若遺囑不知何處去，也不是沒有任何辦法。香港律師會提供「遺囑搜尋申請」服務，即委託香港律師會向發出全體會員發出公告，大意为某某人已經離世，後人正在尋找遺囑，如果律所認出某某人是自己的顧客，就請與被委託的律師聯絡。

香港律師會的遺囑公告不能說沒有效用，但不要期望過高。畢竟每間律所都有無數的舊客戶，某些年代久遠的名字律師不見得能想起來。因此，就算刊登廣告也未必可以找到。

另一方面，要申請搜尋遺囑，就要先委任一名律師，再向律師會提出申請，這些服務動輒數千元。

因此，處理遺囑最好的做法是把遺囑收藏好，並告訴身邊最值得信賴的親朋好友，才能確保遺囑在身後可發揮作用。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 林新強